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蘇俊嘉

代 理 人 劉興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核其所檢附之資料仍未齊備而有命補正之必要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具狀補正相關資料，及於3日內預納送達郵務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迄今仍未繳納預納送達郵務費用6,000元，此有繳費資料明細在卷足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即應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未符法律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

會，惟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
審請求權，而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然應認此聽
審請求權乃為法院對於聲請人於充分提出其聲請所據之主張
及事證後，經審核後仍然認為應予駁回時，應通知其到場陳
述意見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自
明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未依限向本院預納郵務送達費用
6,000元，其聲請更生即不合法定程式要件，應予駁回，尚
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15條，民事
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芳宜